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7.02.26 系務會議通過 97.04.25 系務會議修正 97.05.01 院教評會通過 99.03.09 系務會議修正 99.03.25 院教評會議修正 99.0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10.14 院教評會通過 104.03.10 系務會議修正 104.05.26 系務會議修正 110.09.14 系務會議修正 112.02.21 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 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評會負責,系主任為召集人,評鑑對象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凡本系編制內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專案教師比照辦理,且系、校分別於每年九月、十一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教師評鑑之期程及方式如下:

- 一、本系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除初聘教師外,教授及副教授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惟有下列情形(一)至(十)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十一)至(十五)者評鑑當期,得免接受評鑑: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諾貝爾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學校認可者。
- (五)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行政院 傑出科技貢獻獎。
- (六)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累計達四次。109 年8 月1 日以後新進教師曾獲校內外獎項且累計分數達八分以上。其分數計算包括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各獎項二分;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服務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一分。
- (七)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 (八) 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理工領域(生物科學學門、工程技術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累計達十件,人文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累計達七件以上者(跨理工及人 文領域者,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0/7、理工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倍,加權後合計應為十 件以上));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件以上。
- (九)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計畫,但僅限

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一百八十萬元以上。

- (十) 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 (十一) 評鑑當期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 (十二)評鑑當期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 (十三) 評鑑當期曾主持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之產學合作 計畫,但僅限本校系所學術單位、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單位聘任 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
- (十四)評鑑當期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 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
 - (十五) 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 二、符合前款各目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通過後,送評委會審議,不通過者,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教師符合前款各目資格申請免接受評鑑但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者,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送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
- 三、教師經核定終身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系、所教評會審議 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系所教評會紀錄應檢具佐證資料,送經評委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 取消其終身免評鑑資格。經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 請終身免評鑑。
- 四、初聘教師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通過者,隔三至四學年再接受評鑑。
- 第四條、評鑑之滿分為100分,評鑑結果應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學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總成績達或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匯入總成績達70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70分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後送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 (一) 評鑑項目(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任一單項零分。
 - (二) 研究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目者:
 - 1. 研究類項目之 1、2、3項(論文發表+執行計畫+應用技術)合計已達 20 分以上。
 - 2. 教學類配分表第 4、5 項(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 3. 服務類配分表第1項(校內行政)合計達40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1、2、3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10分以上。
 - (三)或未達到系所自訂之最低門檻者。
- 第五條 評鑑期間,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10-30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 第六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本系給予合理之協

助。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系教評會向評委會提審議,送院教評會,再送校評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 第七條 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留)薪 (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產假(含流產)、育嬰、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有特殊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 系所(中心)教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做成紀錄,送評委會備查;另如其延後 原因確屬不可抗力且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認通過者,得加計所延期間之成果。
- 第八條 受評之女教師若於評鑑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至多得申請延後二年評鑑,並加計所延期間 之的成果。
- 第九條 受評教師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 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 第十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等三項,教師依評鑑項目之內容,由教師自評計 分後,提報系教評會複評。
- 第十一條 本系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受評教師對於系教評會之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 系教評會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評委會提出複審案,並得請申請教師列席說明。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 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教學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 帶人 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1.教學時 數	1-1-1	*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基本規定。	每學期1分	
2.教學事	1-2-1	*	在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	每學期1分	本項目合
務	1-2-2	*	在學校規定時間,於網路設定學生晤談時間。	每學期1分	計最高30
	1-2-3	*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1分	分
	1-2-4	*	上網提供學生預警。	每學期1分	
	1-2-5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2分	
	1-2-6	*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次扣5分	
	1-2-7	*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次扣5分	
	1-2-8	*	課程大綱、晤談時間及期末成績,逾期未上傳,經 催促後仍未完成相關工作。	每次扣5分	
3.教材開 發	1-3-1	*	對所授科目之教材(含撰寫講義、製作 ppt 或媒體等)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使用,其教材內容至少8週以上。	每學期每科 3 分	合計最高 15 分
	1-3-2	*	對所授科目製作教材、媒體或教具等,獲校內外相 關單位獎助。	每次10分	
4.教學評 量	1-4-1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50 以上,或為所屬 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30%。	每學期4分	※進修學 院及暑修
	1-4-2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00 至 4.49,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31%至 40%。	每學期3分	班課程不列入第4
	1-4-3	*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3.50 至 3.99,或為所屬系所(中心、室)排名前 41%至 50%。	每學期2分	項教學評量平均分
	1-4-4	*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且未接受輔導機制(自 103 學 度起適用)。	每學期扣5分	- 數。
5.教學優 良事蹟	1-5-1	*	獲得校內外教學獎勵(如師鐸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教學特優等)。	每次 10 分	合計最高 30 分
	1-5-2	*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每一件 10 分。	
	1-5-3		指導學生博碩士論文獲獎、學生專題(含展演、運 動競賽、發明展等)獲校外獎助或獎項。	每一件10分。	
	1-5-4	*	配合學校政策開設之課程(如全英語、磨課師、翻轉教室、特色通識等課程)。	每門課10分	
6.其他 教與於 蹟 於	1-6-1		其他教學事蹟,如教學觀摩分享、改進教學實驗研究或改進學生學習困難、參與課程規劃或教學設計 對教學有顯著提升、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指 導運動績優、補救教學等。	每次5分	最高 30
所院自	1-6-2	*	指導碩博士研究生。	每畢業人次2分	
訂項目	1-6-3		参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	每次1分	
	1-6-4		不當教學行為,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每一事件酌 予減分。	每件扣 10 分	
	1-6-5		指導大學部專題。(系自訂項目)	每組每學期4分	
	1-6-6		其他具體優良教學項目經系教評會審核認可者。 (系自訂項目)	每項 1~10 分	

備註:1.本表總分若超過100分,最高以100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30%~50%。

- 2. 評鑑週期為2年則以2倍計分計算;3年則以4/3倍計分計算。
- 3.*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研究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編 系統 目 號 帶入 內容 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 限
1.執行計畫	2-1-1	*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 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 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 共、協同主持人 20%)。	每一件 35 分	
	2-1-2	*	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計畫及法人計畫(計畫 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擔任共同 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 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持人20%)。	每一件 20 分	
	2-1-3	*	執行法人機構、學會、學術團體等非營利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 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外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20%)。	每一件 20 分	
	2-1-4		執行公營、民營企業資助計畫(計畫主持人 100%,共、協同主持人50%),擔任共同主持人的 校外計畫需有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始得採計(校 外計畫共、協同主持人20%)。	每1萬元1分	
	2-15	*	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未通過。	每件 10 分	
	2-1-6		執行系所中心院校級單位計畫	每一件計畫主持 人 5 分;共同主持 人 4 分;協同主持 人及實際執行人 3 分	合計最高 15 分
2.論文發表	2-2-1	*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 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SSCI 每篇 30 分; SCI 每篇 15 分; AHCI 每篇 15 分;EI 每篇 10 分	
	2-2-2	*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TSSCI 每篇 15 分; THCI Core 每篇 15 分	
	2-2-3	*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2-1、2-2-2 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各系所自行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10 分	
	2-2-4	*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2-1、2-2-2、2-2-3 之期刊或 展演作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 不計分)。	每篇5分	
	2-2-5	*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5分	
	2-2-6	*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 3 分	合計最高 10分
3.應用技 術	2-3-1	*	國外獲證之發明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10 分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 帶入 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 限
	2-3-2	*	國內獲證之發明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5分	
	2-3-3	*	國外獲證之新型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4 分	
	2-3-4	*	國內獲證之新型專利(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專利 2分	合計最高 15 分
	2-3-5	*	專利具有技轉成效(發明人為一位 100%,二位 80%,三位 70%,四位 60%,五位【含】以上 50%計分)。	每技轉案件 30 分	
	2-3-6	*	技術移轉授權金。	1萬元1.5分	
4.學術專	2-4-1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50 分	
書	2-4-2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30 分	
	2-4-3		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 作者(請 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 10 分	
	2-4-4		出版教科書作者(以評鑑週期內出版為採計基準,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本 10 分	
	2-4-5		國內外專書章節(單一作者 100%,雙作者 50%,以此類推)。	每章節 5 分	
5.學術會	2-5-1		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場 10 分	
議	2-5-2		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每場5分	
6.學術榮	2-6-1		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	每獎項 50 分	
譽	2-6-2		獲國內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中山文化學術 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每獎項 35 分	
	2-6-3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發之 研究獎項。	每獎項 10 分	
	2-6-4		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 10 分;編輯每學期 5 分	
	2-6-5		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5分;編輯每學期3分	
	2-6-6		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	每獎項 10 分	
	2-6-7		2-6-7 擔任國內外知名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1分。合計最高 10分。	新增本評鑑項 目,擔任知名期刊 之論文審查委 員,每次1分。	
7.藝文展 演	2-7-1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 文展演空間)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15分	
	2-7-2		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	每場次8分	
	2-7-3		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藝 文展演空間)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 展。	每場次5分	

備註:1.本表總分若超過100分,最高以100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20%~50%。

- 2. 評鑑週期為2年則以2倍計分計算;3年則以4/3倍計分計算。
- 3.*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 帶入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X II	370	成績	114		リカエル
1.校內行 政	3-1-1	*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院長)、五長。	每年 25 分	
	3-1-2	*	一級單位主管(含附工校長)及學術單位主管。	每年 20 分	
	3-1-3	*	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 20 分	
2.招生	3-2-1	*	監考(含考區主任、副主任、巡場委員)。	每學期每項1分	
工作	3-2-2	*	命題。		
	3-2-3	*	閱卷。		
	3-2-4	*	參與院、系所校外招生。	每次3分	
	3-2-5	*	其他協助各項招生有關工作。	每學期每項1分	
3.系所、	3-3-1	*	專簽奉准協辦系(所)、院務工作。	每學期3分	
院、校務 工作	3-3-2	*	擔任系、院、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主席(召集 人)。	每學期每項1分	
	3-3-3	*	協辦一級行政單位或推廣單位工作。	每學期每項2分	
	3-3-4	*	擔任系友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	每學期每項1分	
	3-3-5		辦理系友會、校友會活動。	每學期每項1分	
4.捐(募)款	3-4-1	*	捐款或協助校務基金(或獎學金)募款。	捐款或協助募款四 年合計 1~5 萬元 2 分、5 萬元以上每增 加 5 萬元加 1 分	
5.學生輔 導	3-5-1	*	導師。	每學期導生人數 30 人以上 8 分, 20~29 人 6 分, 10~19 人 4 分, 9 人以下 2 分	
	3-5-2		系(所)學生輔導(需上傳輔導紀錄佐證資料)。	每學期每人次1分	
	3-5-3	*	學生社團指導。	每學期每社團 4 分	
6.義務 教學	3-6-1	*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	每學期每學時2分	
7.學術活	3-7-1		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學期每學會2分	
動辦理	3-7-2		擔任學會幹部、理監事。	每學期每學會1分	
	3-7-3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主辦(召集人)每次 12分、協辦每次8 分。	
	3-7-4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 成果發表會。	每次4分	
	3-7-5		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或報告、專書編印之行政支援(非擔任主編、編輯職務)。	每期(冊)2 分	
8.國際合	3-8-1	*	全程安排、全程接待外賓。	每次5分	
作	3-8-2	*	外籍學生、交換生(含短期研習生)生活輔(指)導。	姐妹校學生短期進 修、研習指導每人次 2分	
	3-8-3	*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	每項5分	
	3-8-4		在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次)5分	
	3-8-5	*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5分	

項目	細項編號	系統 帶入 成績	內容	配分方式	計分上限
	3-8-6	*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每次5分	
9.推廣服	3-9-1		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1分	
務(本項目合計	3-9-2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行政機關任務編組、 技藝競賽、科展、期刊等)。	每次1分	
最高 30 分)	3-9-3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諮議委員、學校評鑑委員。	每次2分	
	3-9-4		專業技術指導、診斷、經營輔導。	每次1分	
	3-9-5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有助校譽之 提升。	每篇(次)1分	
	3-9-6		教育訓練(如: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本校非學分 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1分	
	3-9-7		志工服務。	每服務滿 10 小時 1 分	
	3-9-8		擔任民間機構董監事(理事)對本校聲譽有貢獻者。	每年每機構1分	
	3-9-9		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每學年每機 5 分 	
	3-9-10	*	推薦(促成)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成功,有具體事證。	每廠商 20 分	
10.其他優 良事蹟	3-10-1		服務貢獻事蹟(如: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能明確列舉事蹟,並經由有關單位、團體推薦或證明者)。	每項 10 分	本項目合計 最高35分
與系所 院自訂	3-10-2		特殊獎勵(如: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獎勵,本校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每項 10 分	
項目	3-10-3		擔任每一人次論文口試委員(系自訂項目)	每位2分	
	3-10-4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競賽(系自訂項目)	每件 10 分	
	3-10-5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學術競賽(系自訂項目)	每件6分	
	3-10-6		指導學生參與校、院內學術競賽(系自訂項目)	每件4分	
	3-10-7		學術論文審稿(系自訂項目)	每篇 4 分	
	3-10-8		科技部計畫審查(系自訂項目)	每件4分	
	3-10-9		擔任系上各領域召集人(系自訂項目)	每學期 2 分	
	3-10-10		協助系務相關業務(系自訂項目)	每項4分	
	3-10-11		其他具體優良服務與輔項目經系教評會審核認可者 (系自訂項目)	每項 1~10 分	

備註:1.本表總分若超過100分,最高以100分計;本項目之配分比重:20%~50%。

^{2.}評鑑週期為2年則以2倍計分計算;3年則以4/3倍計分計算。

^{3.*}表示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受評教師無需上傳佐證資料。